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合共發行2,433,808,485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於1,085,755,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61%。達榮資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並已如此行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反對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1,348,052,914股。概無任何已於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更新一般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192,064,468 (99.74%)	502,810 (0.2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鑒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